大竹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  责任 |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推进“放管服”改革。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3.负责承担已划转的县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依法受理、审批及决定送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  4.负责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现场踏勘、论证和听证等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  5.负责组织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优化环节、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6.负责协调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依申请服务事项办理；负责对大厅内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  7.负责指导全县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建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运行规程和考核体系。  8.负责承担行政权力事项收费工作。  9.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10.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职责  边界 | 按照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将全县行政许可事项逐步划入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开展相应事项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社会听证等相关事务，负责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情况。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行政审批后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动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强化市场动态监管，加强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县级部门负责将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更新情况，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时告知和转送县行政审批局，并积极协调涉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竹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竹府发〔2023〕50号）文件，县行政审批局实施行政许可136项，行政许可事项未划入县行政审批局前，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履行原职责。 |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水许可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初步设计文件 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2016修订）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  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水利部门6项整合为2项：一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采砂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条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税务、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和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许可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河道采砂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道采砂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四）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五）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清理、平整方案； （六）采砂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利用采砂船舶作业的，还应当提供采砂船舶、船员的有效证书和证件；第二十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放统一印制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作出不予同意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符合河道采砂规划； （二）符合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副本留存备查；第二十二条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继续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时，应当停止采砂作业，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或者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河道采砂涉及通航水域、通航安全等的，还应当到航务（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作业；第二十五条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 根椐《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道砂石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综【2016】45号），从2016年12月1日起，将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①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②爆破、钻探、挖筑鱼塘；③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④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二十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2008年2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政府规章）第十六条：“水库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必须进行科学论证，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运行要求，并报经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批准，申请大坝兼做公路的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加固措施并承担日常维护费用。  申请大坝兼做公路的单位应向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水库大坝安全复核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书；  （2）过坝交通限载规定及坝顶设施相关构筑物维修养护责任书；  （3）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统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做出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行政法规）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七条：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2013年12月28日，法律）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第46号令，2005年1月5日，部门规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五条：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2001年四川省政府令第157号，2001年11月26日，地方法规）第十九条：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核发：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下水产良种场、苗种场，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捕捞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2013年12月28日，法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第二十一条：（1）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内陆水域的捕捞作业；（2）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临时从事捕捞作业和非专业渔船临时从事捕捞作业；（3）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第二十七条：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是作业人本人。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从事水生动物、水生植物采捕作业的单位或个人，须向船舶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发布，2013年12月28日,法律）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2010年5月6日,部门规章）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 第二章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用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者应当按照所占草原前3年牧草平均产值的1至3倍向草原承包方进行补偿，并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修订，法律）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部门规章）](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第一款：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8%9A%95%E7%A7%8D%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蚕种生产和冷藏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生产许可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蚕种的需求总量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核发。科研、教学单位从事以供应、销售为目的的蚕种生产应申领生产许可证，但从事以科研、教学为目的的蚕种生产除外。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主席令第45号、2015年主席令第2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下放农业行政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5〕517号二：省、市、县农业（农牧）部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项目的名称及职责权限是：省级负责畜禽原种场（曾祖代）、生猪一级扩繁场（祖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发证，市州级负责一级扩繁场（祖代）（生猪除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发证，县区级负责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及家畜人工授精站、家禽孵化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发证。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2007年川府函第48号前言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均按本办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发证程序：家畜人工授精站、家禽孵化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附件35条：二级扩繁（父母代）、一级扩繁（祖代）之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药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法规）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凡需采伐林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以下简称采伐证）。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野外用火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接到野外用火申请后，应当核查用火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防火安全措施，并依法予以审批。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2009年12月1日第二十三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按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
| 责任主体 | 涉农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 责任主体 | 市场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86 |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实施前领取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有效期自作出换证决定之日起计算。  原许可证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食品经营者提出变更、延续申请的，按照本办法变更和延续有关规定办理。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4.《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
| 责任主体 | 市场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86 |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2.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
| 责任主体 | 市场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86 |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五）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教科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 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教科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四条 第二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咨询意见。  决定责任：对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做出是否准予的决定，登记备案。  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校车使用许可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接收申请材料并初审，征求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报告政府审批（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政府审批结果，信息公开。 |
| 追责情形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监、安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实施依据 |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规定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通知》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五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川文旅字〔2022〕169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任一出入口距学校任一出入口最小相互距离为：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距幼儿园任一出入口最小相互距离为：交通行走距离100米.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1月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制度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取消总量限制，降低准入门槛。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35项）序号6：“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下放层级县（市、区）级（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三）居民住宅区；（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二）简化申报材料。在受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业务时，工商行政部门已登记核准的经营主体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以营业执照载明内容为准，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要求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时已经提供的材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6%87%E7%89%A9%E4%BF%9D%E6%8A%A4%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第八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市（包括州，下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省卫生行政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或者由其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九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施行结扎、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家庭接生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胎儿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十一条：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具备相应资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许可和发证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修订）》第十一条：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具备相应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许可和发证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十一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实施依据 |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第六条：新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在设置申请书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第十三条：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第三条：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第五条：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6%A0%A1%E9%AA%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条达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校验。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9%A7%E4%B8%9A%E5%8C%BB%E5%B8%88%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执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四条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行政许可复验期届满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卫生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卫生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它情形。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二）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三）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四）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五）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条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94%BE%E5%B0%84%E6%80%A7%E5%90%8C%E4%BD%8D%E7%B4%A0%E4%B8%8E%E5%B0%84%E7%BA%BF%E8%A3%85%E7%BD%AE%E5%AE%89%E5%85%A8%E5%92%8C%E9%98%B2%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94%BE%E5%B0%84%E8%AF%8A%E7%96%9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 (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断工作，应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94%BE%E5%B0%84%E8%AF%8A%E7%96%9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8D%AB%E7%94%9F%E5%92%8C%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7%94%E5%91%98%E4%BC%9A%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8%A7%84%E8%8C%83%E6%94%BE%E5%B0%84%E8%AF%8A%E7%96%97%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D%AB%E7%94%9F%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7%9A%84%E9%80%9A%E7%9F%A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结合我省实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分级分类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实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医疗机构在申请X射线影像、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时，向为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4%BB%8E%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4%BB%8E%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四川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四川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方可在注册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活动。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4%BB%8E%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５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３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１５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94%BE%E5%B0%84%E8%AF%8A%E7%96%9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8D%AB%E7%94%9F%E5%92%8C%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7%94%E5%91%98%E4%BC%9A%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8%A7%84%E8%8C%83%E6%94%BE%E5%B0%84%E8%AF%8A%E7%96%97%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D%AB%E7%94%9F%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7%9A%84%E9%80%9A%E7%9F%A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与放射诊疗许可实行综合审批，申请单位向有许可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提交两项申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放射诊疗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8D%AB%E7%94%9F%E5%92%8C%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7%94%E5%91%98%E4%BC%9A%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8%A7%84%E8%8C%83%E6%94%BE%E5%B0%84%E8%AF%8A%E7%96%97%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D%AB%E7%94%9F%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7%9A%84%E9%80%9A%E7%9F%A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结合我省实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分级分类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实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医疗机构在申请X射线影像、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时，向为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B%99%E5%AE%A1%E6%89%B9%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B%99%E5%AE%A1%E6%89%B9%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8%A7%86%E9%A2%91%E7%82%B9%E6%92%AD%E4%B8%9A%E5%8A%A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施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B%99%E5%AE%A1%E6%89%B9%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B%99%E5%AE%A1%E6%89%B9%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5%8F%B0%E7%94%B5%E8%A7%86%E5%8F%B0%E5%AE%A1%E6%89%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 实施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5%AE%89%E8%A3%85%E6%9C%8D%E5%8A%A1%E6%9A%82%E8%A1%8C%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5%AE%89%E8%A3%85%E6%9C%8D%E5%8A%A1%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5%AE%89%E8%A3%85%E6%9C%8D%E5%8A%A1%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AB%E6%98%9F%E7%94%B5%E8%A7%86%E5%B9%BF%E6%92%AD%E5%9C%B0%E9%9D%A2%E6%8E%A5%E6%94%B6%E8%AE%BE%E6%96%BD%E5%AE%89%E8%A3%85%E6%9C%8D%E5%8A%A1%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7%BB%8F%E8%90%A5%E9%AB%98%E5%8D%B1%E9%99%A9%E6%80%A7%E4%BD%93%E8%82%B2%E9%A1%B9%E7%9B%AE%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条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二）经营机构名称； （三）经营场所地址； （四）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五）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六）许可期限。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7%BB%8F%E8%90%A5%E9%AB%98%E5%8D%B1%E9%99%A9%E6%80%A7%E4%BD%93%E8%82%B2%E9%A1%B9%E7%9B%AE%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二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8%E6%B0%91%E5%81%A5%E8%BA%AB%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实施依据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1%A5%E8%BA%AB%E6%B0%94%E5%8A%9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BD%E5%8A%A1%E9%99%A2%E5%AF%B9%E7%A1%AE%E9%9C%80%E4%BF%9D%E7%95%99%E7%9A%84%E8%A1%8C%E6%94%BF%E5%AE%A1%E6%89%B9%E9%A1%B9%E7%9B%AE%E8%AE%BE%E5%AE%9A%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9A%84%E5%86%B3%E5%AE%9A"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5%AC%E5%85%B1%E6%96%87%E5%8C%96%E4%BD%93%E8%82%B2%E8%AE%BE%E6%96%BD%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D%93%E8%82%B2%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5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
| 实施依据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6%85%E9%83%A8%E8%B5%84%E6%96%99%E6%80%A7%E5%87%BA%E7%89%88%E7%89%A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6%85%E9%83%A8%E8%B5%84%E6%96%99%E6%80%A7%E5%87%BA%E7%89%88%E7%89%A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条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3.1）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

|  |  |
| --- | --- |
| 序 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8%B0%83%E6%95%B4%E5%9B%9B%E5%B7%9D%E7%9C%81%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AE%B8%E5%8F%AF%E8%AF%81%E5%8A%9E%E7%90%86%E9%99%90%E9%A2%9D%E6%84%8F%E8%A7%81%E7%9A%84%E5%87%BD%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款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5%B8%82%E6%88%BF%E5%9C%B0%E4%BA%A7%E7%AE%A1%E7%90%86%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AF%B9%E7%A1%AE%E9%9C%80%E4%BF%9D%E7%95%99%E7%9A%84%E8%A1%8C%E6%94%BF%E5%AE%A1%E6%89%B9%E9%A1%B9%E7%9B%AE%E8%AE%BE%E5%AE%9A%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9A%84%E5%86%B3%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 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五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2022年12月1日修正）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 实施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企业，向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经营的企业，向市（州）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经营许可期限届满三十日前，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新建管道燃气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的规程，公布企业服务标准，并履行服务承诺。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二十四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同时通知用户。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报经当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书面通知或者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实施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7%BB%BF%E7%BA%BF/708940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7%BA%BF/1104973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7%BA%BF/1104973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7%BB%BF%E7%BA%BF/708940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7%BB%BF%E7%BA%BF/708940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7%BA%BF/1104973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确需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并由拆除单位不见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现行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按现行工程造价给予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择地建设。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  |
| --- | --- |
| 序 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A%BA%E6%B0%91%E9%98%B2%E7%A9%B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三条 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没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形、地质和施工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向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和省属驻蓉单位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按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向批准机关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   1. 按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项目时，应先征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方案应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
| 责任主体 | 城管建设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12277 |
| 序 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 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 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 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 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 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 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 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 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 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 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 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批复、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性条件和备案项目开工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 第七条: 节能评估报告书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行业乙级、综合乙级，以及具有节能专业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文件填写。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  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开工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2004年第19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十一条，开工备案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内容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2004年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严禁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确需间伐更新的，应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手续。行道树梢与电力线距离不足3米，与电信线不足2米，电力、电信部门可以修剪枝丫。剔除上述规定距离以外的枝丫，须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法定经营条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F%B3%E6%B2%B9%E5%A4%A9%E7%84%B6%E6%B0%94%E7%AE%A1%E9%81%93%E4%BF%9D%E6%8A%A4%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F%B3%E6%B2%B9%E5%A4%A9%E7%84%B6%E6%B0%94%E7%AE%A1%E9%81%93%E4%BF%9D%E6%8A%A4%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F%B3%E6%B2%B9%E5%A4%A9%E7%84%B6%E6%B0%94%E7%AE%A1%E9%81%93%E4%BF%9D%E6%8A%A4%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方案，建设单位持下列资料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选址申请书；（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三）选址意向方案；（四）有关市（州）、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五）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选址论语报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路施工许可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高、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高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片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
| 责任主体 | 投资项目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2822 |

|  |  |
| --- | --- |
| 序 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实施依据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831177 |